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志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志偉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並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拘役75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等案件，其歷次犯罪之手段、犯罪情節、犯罪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動機、目的均相同，且悉尚屬在一定期間內為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

01 當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
02 定應執行刑之刑度，其未具狀表示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
03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開已執行完
04 畢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
05 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
06 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仙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2 抗告之理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鄭美雀